

## 環球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修正後)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96.09)訂定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97.08)修正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98.09)修正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99.07)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100.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101.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103.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105.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106.07)修正

一、為加強照顧本校弱勢學生，配合教育部政策，並以本校現有制度為基礎，輔導受惠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以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要項

#### (一) 申請類別、對象及補助標準：

類別		對象	補助標準		
			本校補助	政府補助	合計
助學金	第一級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者	14,000 元	21,000 元	35,000 元
	第二級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以下者		13,000 元	27,000 元
	第三級	家庭年收入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以下者	10,000 元	12,000 元	22,000 元
	第四級	家庭年收入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以下者		7,000 元	17,000 元
	第五級	家庭年收入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以下者	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生活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者	另訂要點辦理。		
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住宿優惠		本校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1.限住在校內宿舍，住宿優惠以嘉東校區學生宿舍思源樓住宿費為補助標準。 2.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優先住宿。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審查。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知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者，本校得依個案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4.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如低於本要點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6.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助學金。
7. 申請「住宿優惠」補助者，以提供學生宿舍思源樓為主。

(三) 申請方式：

1. 符合條件及資格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與父、母親不同戶者，請分別檢附】及前一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每學年依校園公告時程向業管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全民教育處學務組)提出申請。
2. 申請免費住宿者，需出具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3. 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修正。

(四) 核發方式：

1. 申請通過就學補助金額，由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或其他情形者，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第二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轉至他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第二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自「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款」支應。

五、本要點經「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